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李卫东、马炜、孙庆锋、陈晓非、卢婕、赵世平，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益智，赵世平董事因为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会，授权孙庆锋董事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战英杰、李卫东、孙庆锋、郝广利、王欣、石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提名战英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关于提名李卫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关于提名孙庆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关于提名郝广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关于提名王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关于提名石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 6 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安国俊、童朋方、虞世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提名安国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关于提名童朋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关于提名虞世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 3 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届满离任的马炜、陈晓非、卢婕、赵世平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张文君、林志、

益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成员，会议通知详见“2017-9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战英杰女士简历

战英杰：女，1971 年 12 月出生。民建会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通州区政协委员。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SUNY AT BUFFALO）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曾任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主席顾问，历任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北京华源亚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门经理，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部门经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000902）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战英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卫东先生简历

李卫东，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1984年9月-1988年7月，北京外贸职业培训学校中专毕业。1988年8月-1994年7月，北京市针织品进出口公司工作；1994年7月-2004年10月，北京澳新和润服装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11月-2012年2月，北京雪莲时尚纺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卫东先生未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2017年8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庆锋先生简历

孙庆锋，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3月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江西省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大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2015年7月至今兼任其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庆锋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孙庆锋担任本公司关联法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本公司关联法人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孙庆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12月至2011.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广利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磊先生简历

石磊，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服装设计与营销专业。1996年参加工作，2007年8月进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2008年9月—2011年3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2012年10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2014年3月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

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磊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没有持有中银绒业的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欣先生简历

王欣，男，1970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89年-1991年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92年8月-2001年8月宁夏大河机床厂财务处担任销售会计、成本会计；2001年9月-2009年7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9年8月至今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欣个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虞世全先生简历

虞世全，男，生于1966年11月，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会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

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四川省华蓥市税务局观音溪税务所、天池税务所从事税收工作，任办事员，科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月在四川省华蓥市国家税务局天池税务所、华蓥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工作，任副所长、局办秘书；1998年2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四川华蓥会计师

事务所、华蓥市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兴安税务师事务所、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益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蓥市金汇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税务代理、社会独立审计、经济案件鉴定、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审核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副所长、负责人、总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0月后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参与国有大型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被聘为国务院派出中央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2002年6月先后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兼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安巨丰司法鉴定所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虞世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虞世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安国俊简历

安国俊，女，1972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员资格、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券投行（发行与承销资格）、证券经纪（交易与咨询）资格等。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副研究员、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12 月至今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室副研究员、博士后，其中：2009 年-2012 年，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2010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担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2 月-2008 年 8 月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2006 年 12 月 先后任职于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国债金融司、国库司。

安国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安国俊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童朋方先生简历

童朋方，男，1972 年 12 月出生，籍贯安徽省望江县，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执业前长期任职于财政部相关单位。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主要社会任职有：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律师协会财税法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托委员会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家等。

童朋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童朋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